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627號

聲 請 人 王麒柱

代 理 人 黃信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2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程美儒

附表： 109年度除字第1627號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種類  | 張數 | 股數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
| 1  | 思耐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7-NX-0000000 | 普通股 | 1  | 500 |